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

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
電 話：(04)2291-1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與宗旨	6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6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10
(六)關係人交易	10~11
(七)質押之資產	12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十)其他	12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21
八、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2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23~38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39
十一、最近3學年度財務分析表	40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41~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芬



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附註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百分比 (4)=(3)/(2)*100
		113 年 7 月 31 日 (1)	112 年 7 月 31 日 (2)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一)及明細表 1	\$ 800,804,813	\$ 768,430,777	\$ 32,374,036	4.21%
應收款項	五(二)	7,998,663	9,817,698	(1,819,035)	(18.53%)
預付款項		869,093	144,868	724,225	499.92%
流動資產合計		809,672,569	778,393,343	31,279,226	4.0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三	2,000,000	2,000,000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五(三)及明細表 2				
土地		168,582,602	168,582,602	-	-
土地改良物		84,542,638	93,886,365	(9,343,727)	(9.95%)
房屋及建築		651,211,878	669,693,141	(18,481,263)	(2.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500,108	46,500,108	-	-
圖書及博物		3,034,424	2,988,888	45,536	1.52%
其他設備		166,958,297	167,759,597	(801,300)	(0.48%)
購建中營運資產		700,000	-	700,00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121,529,947	1,149,410,701	(27,880,754)	(2.4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明細表 2	7,428,010	7,172,010	256,000	3.5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000	26,000	-	-
資產總計		\$ 1,940,656,526	\$ 1,937,002,054	\$ 3,654,472	0.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附 註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百分比 (4)=(3)/(2)*100
		113年7月31日 (1)	112年7月31日 (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三及五(四)	\$ 30,070,098	\$ 38,417,895	(8,347,797)	(21.73%)
預收款項	三	28,521,462	31,601,308	(3,079,846)	(9.75%)
代收款項	三及明細表 3	3,077,284	3,308,586	(231,302)	(6.99%)
流動負債合計		61,668,844	73,327,789	(11,658,945)	(15.90%)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283,159	4,547,695	(1,264,536)	(27.8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6,408,037	4,947,267	1,460,770	29.5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三	7,500,099	7,500,099	-	-
其他負債合計		13,908,136	12,447,366	1,460,770	11.74%
負債合計		78,860,139	90,322,850	(11,462,711)	(12.69%)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及五(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0,000	2,000,000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56,410,588	1,654,302,559	2,108,029	0.13%
累積餘絀		203,385,799	190,376,645	13,009,154	6.8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861,796,387	1,846,679,204	15,117,183	0.8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1,940,656,526	\$ 1,937,002,054	\$ 3,654,472	0.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本學年度	本學年度	上學年度	本學年度決算與 本學年度預算比較		本學年度決算與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	差 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明細表 4	\$ 227,263,080	\$ 227,091,837	\$ 226,660,942	\$ (171,243)	(0.08)	\$ 430,895	0.1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897,060	11,455,583	19,504,451	(1,441,477)	(11.18)	(8,048,868)	(41.27)
補助及受贈收入	明細表 5	26,500,000	32,598,016	36,398,353	6,098,016	23.01	(3,800,337)	(10.44)
財務收入		7,000,000	11,613,581	8,108,436	4,613,581	65.91	3,505,145	43.23
其他收入		35,339,860	51,625,629	44,568,001	16,285,769	46.08	7,057,628	15.84
收入合計		309,000,000	334,384,646	335,240,183	25,384,646	8.22	(855,537)	(0.26)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明細表 6	2,400,000	2,318,668	2,137,645	(81,332)	(3.39)	181,023	8.47
行政管理支出	明細表 7	49,600,000	53,273,656	50,275,698	3,673,656	7.41	2,997,958	5.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明細表 8	235,169,000	245,063,800	222,153,434	9,894,800	4.21	22,910,366	10.31
獎助學金支出	明細表 9	6,500,000	6,077,229	6,129,134	(422,771)	(6.50)	(51,905)	(0.8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500,000	7,153,481	8,787,512	653,481	10.06	(1,634,031)	(18.59)
其他支出		5,831,000	5,380,629	4,697,900	(450,371)	(7.72)	682,729	14.53
成本與費用合計		306,000,000	319,267,463	294,181,323	13,267,463	4.34	25,086,140	8.53
本期餘絀		\$ 3,000,000	\$ 15,117,183	\$ 41,058,860	\$ 12,117,183	403.91	\$ (25,941,677)	(63.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117,183	\$ 41,058,86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613,581)	(8,108,43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503,602	32,950,42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1,537,121	19,698,82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786,287	(2,916,01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1,427,643)	9,986,19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5,399,367	59,719,424
收取利息	10,922,104	6,938,86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46,321,471	66,658,2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4,616,903)	(36,042,868)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60,000)	(682,4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26,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176,903)	(36,751,26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43,498,882	269,680,77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301,495	3,409,69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43,730,184)	(269,905,90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840,725)	(4,658,56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29,468	(1,473,99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32,374,036	28,433,02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68,430,777	739,997,75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00,804,813	\$ 768,430,7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27,091,837	68	\$ 226,660,942	6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455,583	3	19,504,451	6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598,016	10	36,398,353	11
財務收入	11,613,581	3	8,108,436	2
其他收入	51,625,629	16	44,568,001	1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1,260,811)	-	5,613,440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33,123,835	100	340,853,623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318,668	1	2,137,645	1
行政管理支出	53,273,656	16	50,275,698	15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245,063,800	73	222,153,434	65
獎助學金支出	6,077,229	2	6,129,134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153,481	2	8,787,512	3
其他支出	5,380,629	2	4,697,90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1,537,121)	(13)	(19,698,824)	(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9,072,022	3	(287,163)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86,802,364	86	274,195,336	81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46,321,471	14	66,658,287	1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4,602,060	1
圖書及博物	45,536	-	43,500	-
其他設備	9,755,767	3	26,371,308	8
電腦軟體	560,000	-	682,400	-
購建中營運資產	700,000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1,061,303	3	31,699,268	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5,260,168	11	34,959,019	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510,000	-
房屋及建築	4,115,600	1	4,516,000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115,600	1	5,026,000	1
本期現金餘(絀)	\$ 31,144,568	10	\$ 29,933,019	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宗旨

本校係於民國44年由加拿大天主教衛道會來臺創立，目前設有國中部及高中部。創校宗旨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並謀其健全發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採學年度，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即期本票、支票及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

(三)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設校基金，係依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本項目之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實際成本入帳，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報廢時將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下。其報廢處分除經董事會決議外，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若有處分之利益則列為當年學年度之收入。

(五)應付款項

係依權責基礎估列之教職員薪資、年終獎金、退休金及應付票據等。

(六)預收款項

係預收國一新生入學報名費、國一新生服裝費及暑期學藝活動交通車費等。

(七)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係教職員工公勞健保費及教育儲蓄戶等。本校之代收款已列入學校決算書內，無以私人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八)長期應付款項

係支付期限逾一年之應付款項。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校於80年經校務會議決議提列教職員退休準備，自82年度起退休金改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提存，本校不再提列退休準備金。

(十)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特種基金，係依法令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2. 未指定用途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100年1月20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第2項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一)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十二)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100,000	\$ 100,000
銀行存款	800,704,813	768,330,777
合 計	<u>\$ 800,804,813</u>	<u>\$ 768,430,777</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471,000
應收利息	3,748,206	3,056,729
應收保險費	34,635	-
應收補助款收入	3,873,977	5,858,754
其他應收款	341,845	431,215
合 計	\$ 7,998,663	\$ 9,817,698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各項設備如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均按取得之成本入帳，且均不計提折舊。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詳明細表(二)。
3.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在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均未設定抵押及投保。

(四)應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551,635	\$ 566,125
應付薪資	3,823,598	3,890,078
應付年終獎金	13,709,775	11,963,443
應付其他	10,720,554	20,733,713
應付設備款	1,264,536	1,264,536
合 計	\$ 30,070,098	\$ 38,417,895

(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賸 餘 款	其 他		
		設校基金	權益基金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餘額	\$ 2,000,000	\$ 693,752,952	\$ 927,136,108	\$ 182,731,284	\$ 1,805,620,344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28,387,499		(28,387,499)	-

	權益基金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賸 餘 款	其 他		
		設校基金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5,026,000	(5,026,000)	-
民國 111 學年度收支餘絀				41,058,860	41,058,860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	722,140,451	932,162,108	190,376,645	1,846,679,204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29,933,019		(29,933,019)	-
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27,824,990)	27,824,990	-
民國 112 學年度收支餘絀				15,117,183	15,117,183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0	\$ 752,073,470	\$ 904,337,118	\$ 203,385,799	\$ 1,816,796,387

1. 本校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業經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926,913,488 元及 1,883,057,129 元。

2.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須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六)適用免稅計算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各學年度之年度支出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梁○勝	本校之董事長
阮○德	本校之董事
邵○仁	本校之董事
陳○霞	本校之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蔡○芬	本校之董事
趙○妹	本校之董事
江○倫	本校之董事
楊○嬌	本校之董事
阮○才	本校之董事
蘇○文	本校之董事
曾○美	本校之董事
呂○真	本校之董事
陳○諭	本校之董事
吳○琪	本校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支付關係人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1. 交 通 費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阮○德	\$ 30,000	\$ 20,000
陳○霞	20,000	10,000
蔡○芬	30,000	10,000
趙○妹	20,000	20,000
江○倫	20,000	10,000
楊○嬌	30,000	20,000
阮○才	30,000	20,000
蘇○文	20,000	10,000
曾○美	20,000	10,000
呂○真	10,000	-
陳○諭	10,000	-
吳○琪	30,000	20,000
合 計	\$ 270,000	\$ 150,000

2. 人 事 費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梁○勝	\$ 914,060	\$ 892,920
邵○仁	914,060	892,920
合 計	\$ 1,828,120	\$ 1,785,840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補助款本校業已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新臺幣	\$ 100,000
第一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6183-9	2,889,419
第一銀行－臺中分行	支票存款帳號 62113	35,000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51	15,978,976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27	398,276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75	-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32	-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19	-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107134	21,286,369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41	49,136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10105	19,398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67	5,421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59	-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86	-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支票存款帳號 2671	1,617,916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2501	60,766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35	32,130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60	2,149,909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94	78,094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08	-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16	-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24	185
合作金庫銀行－中清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102278	1,561,175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108183	144,547
合作金庫銀行－衛道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650126	215,884
各行庫定期存款		754,182,212
合 計		\$ 800,804,81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2.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 168,582,602	\$ -	\$ -	\$ -	\$ 168,582,602	
土地改良物	93,886,365	-	9,343,727	-	84,542,638	
房屋及建築	669,693,141	4,115,600	22,596,863	-	651,211,8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500,108	-	-	-	46,500,108	
圖書及博物	2,988,888	45,536	-	-	3,034,424	
其他設備	167,759,597	8,491,231	9,292,531	-	166,958,297	
購建中營運資產	-	700,000	-	-	7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149,410,701	13,352,367	41,233,121	-	1,121,529,94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172,010	560,000	304,000	-	7,428,010	
無形資產合計	7,172,010	560,000	304,000	-	7,428,010	
合 計	\$ 1,156,582,711	\$ 13,912,367	\$ 41,537,121	\$ -	\$ 1,128,957,95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3.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代收保險費	\$ 31,149
學生自治會	126,620
急難慰問與救助	2,900,117
教育儲蓄戶	19,398
合 計	\$ 3,077,28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4. 學雜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學費收入	\$ 53,881,458
雜費收入	172,371,889
實習實驗費收入	838,490
合 計	\$ 227,091,83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5. 補助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教育部等補助款	\$ 20,407,480
受贈收入	12,190,536
合 計	\$ 32,598,01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6.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1,913,920
業 務 費	134,748
出席及交通費	270,000
合 計	\$ 2,318,66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7.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35,847,857
業 務 費	7,968,627
維 護 費	1,340,808
退休撫卹費	1,046,402
折舊及攤銷	7,069,962
合 計	\$ 53,273,65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194,008,044
業 務 費	8,182,759
維 護 費	732,733
退休撫卹費	7,673,105
折舊及攤銷	34,467,159
合 計	\$ 245,063,80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9.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高、國中部優秀學生及直升獎學金	\$ 6,077,229
合 計	\$ 6,077,22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12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建議書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芬



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u>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u>；(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 年 10 月 5 日教中(二)字第 0950518572 號書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 年 11 月 9 日教中(二)字第 0960521681 號書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形 <u>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u>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定之格式內容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760,490,799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35,260,168 } 三、舉債指數 = { 0 } ※融資管制額 = { 936,791,639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勵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各機關之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勵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u>並已依規公開預算書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 文號:中市教會字第 112006576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並依規公開會計月報表</u>？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另未依規於期限內報送<u>超過 3 次</u>者，本項檢查結果請勾「否」並加註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3)<u>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此項可不含附屬機構)</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3.09.18~113.09.20 網址:http://www.vtsh.tc.edu.tw/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 689 1058 819">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9 1158 1029 1397"> <thead> <tr> <th>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張淑芬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張淑芬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最近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三)應付款項	30,070,098	38,417,895	38,480,555
(四)代收款項	3,077,284	3,308,586	3,533,712
(五)其他借款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3,283,159	4,547,695	4,547,695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500,099	7,500,099	7,500,099
(十)存入保證金	6,408,037	4,947,267	6,196,138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50,338,677	58,721,542	61,522,73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銀行存款	800,704,813	768,330,777	739,897,755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應收款項	7,998,663	9,817,698	5,720,858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八)特種基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九)投資基金	-	-	-
(十)存出保證金	26,000	26,000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810,829,476	780,274,475	747,718,613
三、借款淨額 (C=A-B)	(760,490,799)	(721,552,933)	(686,195,87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35,260,168	\$ 34,959,019	\$ 35,208,53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	-
※融資管制額	936,791,639	896,348,028	862,238,573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3、融資管制額＝（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貨幣性資產－貨幣性負債。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最近 3 學年度財務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 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227,091,837}{334,384,646} \times 100\% = 67.91\%$	$\frac{226,660,942}{335,240,183} \times 100\% = 67.61\%$	$\frac{218,455,026}{314,539,651} \times 100\% = 69.45\%$
學雜費收入 變動率(%)	$\frac{(\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imes 100\%}$	$\frac{227,091,837-226,660,942}{226,660,942} \times 100\% = 0.19\%$	$\frac{226,660,942-218,455,026}{218,455,026} \times 100\% = 3.76\%$	$\frac{218,455,026-218,812,511}{218,812,511} \times 100\% = -0.16\%$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809,672,569}{61,668,844} \times 100\% = 1,312.94\%$	$\frac{778,393,343}{73,327,789} \times 100\% = 1,061.53\%$	$\frac{745,874,733}{63,905,295} \times 100\% = 1,167.16\%$
速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材料}-\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times 100\%}$	$\frac{809,672,569-0-869,093}{61,668,844} \times 100\% = 1,311.53\%$	$\frac{778,393,343-0-144,868}{73,327,789} \times 100\% = 1,061.33\%$	$\frac{745,874,733-0-156,120}{63,905,295} \times 100\% = 1,166.9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運活動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times 100\%}$	$\frac{46,321,471}{61,668,844} \times 100\% = 75.11\%$	$\frac{66,658,287}{73,327,789} \times 100\% = 90.90\%$	$\frac{52,147,111}{63,905,295} \times 100\% = 81.60\%$
累積餘比率 (%)	$\frac{(\text{累積餘絀}+\text{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text{總資產}}{\times 100\%}$	$\frac{203,385,799+1,656,410,588}{1,940,656,526} \times 100\% = 95.83\%$	$\frac{190,376,645+1,654,302,559}{1,937,002,054} \times 100\% = 95.23\%$	$\frac{182,731,284+1,620,889,060}{1,889,034,107} \times 100\% = 95.48\%$
資產效益率 (%)	$\frac{\text{本期餘絀}/(\text{期初總資產}+\text{期末總資產})}{\div 2 \times 100\%}$	$\frac{15,117,183}{(1,937,002,054+1,940,656,526) \div 2} \times 100\% = 0.78\%$	$\frac{41,058,860}{(1,889,034,107+1,937,002,054) \div 2} \times 100\% = 2.15\%$	$\frac{41,315,810}{(1,843,192,678+1,889,034,107) \div 2} \times 100\% = 2.21\%$
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78,860,139-0}{1,940,656,526-0} \times 100\% = 4.06\%$	$\frac{90,322,850-0}{1,937,002,054-0} \times 100\% = 4.66\%$	$\frac{83,413,763-0}{1,889,034,107-0} \times 100\% = 4.42\%$
負債變動率 (%)	$\frac{(\text{期末總負債}-\text{期初總負債})/\text{期初總負債}}{\times 100\%}$	$\frac{(78,860,139-90,322,850)/90,322,850}{\times 100\%} = -12.69\%$	$\frac{(90,322,850-83,413,763)/83,413,763}{\times 100\%} = 8.28\%$	$\frac{(83,413,763-78,888,144)/78,888,144}{\times 100\%} = 5.74\%$
舉債指數 (註 1)	$\frac{\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50,338,677-810,829,476}{35,260,168} = -2156.80\%$ 舉債指數 = 0	$\frac{58,721,542-780,274,475}{34,959,019} = -20.64\%$ 舉債指數 = 0	$\frac{61,522,735-747,718,613}{35,208,539} = -19.49\%$ 舉債指數 = 0
短期可用資金	$(\text{現金}+\text{銀行存款})+(\text{流動金融資產}+\text{應收款項})-(\text{流動負債}-\text{預收款項}+\text{存入保證金}+\text{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pm \text{學校流用}$	761,747,958	690,008,109	662,010,363

註：1. 舉債指數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12 學年度

平衡表(92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加 項	現 金	\$ 17,870
	銀行存款	387,290,096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3,179,393
	預付款項	2,250
	特種基金(扣除設校基金)	800,274
	存出保證金	-
	小 計(A)	391,289,883
減 項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9,678,937
	預收款項	212,050
	代收款項	643,607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9,763,030
	存入保證金	590,900
	小 計(B)	20,888,524
基期(91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C=A-B		370,401,359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留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92 學年度	1,060,090
	93 學年度	25,055,609
	94 學年度	3,576,481
	95 學年度	4,667,361
	96 學年度	33,517,587
	97 學年度	5,234,693
	98 學年度	38,575,144
	99 學年度	13,007,182
	100 學年度	58,736,321
	101 學年度	(483,870)
	102 學年度	7,512,64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1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23,970,238
	104 學年度	(710,606)
	105 學年度	(36,835,738)
	106 學年度	21,248,776
	107 學年度	51,785,843
	108 學年度	33,298,366
	109 學年度	40,135,472
	110 學年度	28,387,499
	111 學年度	29,933,019
至 111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752,073,470
1/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		376,036,735
截至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20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 376,036,735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11826 號

會員姓名： 洪淑芬

事務所電話： (04)23296111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9792563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005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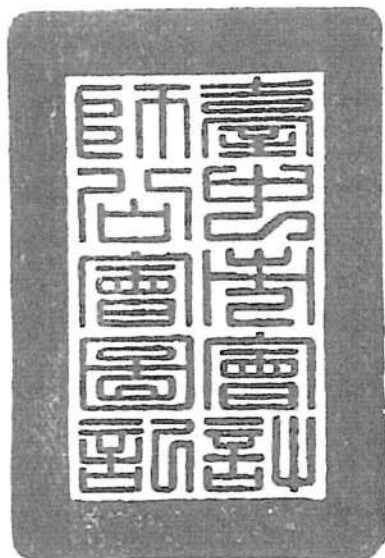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9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